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關連交易

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及出售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
建議修訂增資及收購協議

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補充)，內容有關主要於中國從事處方藥線上零售平台業務的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醫智諾、OPCO、WFOE、韓立暉女士、創始股東及新投資者訂立醫智諾增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向醫智諾作出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基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前目標集團之估值人民幣600,000,000元(或醫智諾增資完成後人民幣640,000,000元)計算)。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估值人民幣640,000,000元較本集團截至目前就於目標集團51%權益所承擔及承諾的投資成本人民幣90,000,000元所反映的隱含價值增長約2.6倍。

根據醫智諾增資及待新投資者向醫智諾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將進行目標集團重組，屆時醫智諾將成為OPCO的控股公司，而OPCO則將由醫智諾全資擁有(以組成醫智諾集團)，以便新投資者將作為醫智諾集團之控股公司獲得醫智諾(創收主體)之股權。

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新投資者將擁有醫智諾經擴大股權約6.25%的權益，而本集團於醫智諾的權益將由51%攤薄至約47.81%。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及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將分別轉讓醫智諾約1.63%、0.60%及0.58%之股權予僱員持股平台，作為醫智諾增資協議項下規定的對醫智諾集團僱員激勵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於醫智諾之權益比例將隨之進一步減至約46.18%。醫智諾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OPCO和醫智諾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簽訂醫智諾增資協議日期，醫智諾、WFOE、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新投資者亦訂立醫智諾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登記日期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就醫智諾事務的經營及管理制定條款，並向新投資者授出回購權，據此，新投資者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醫智諾回購其全部或部分股權。

普通股股東及醫智諾須竭盡全力實現醫智諾於登記日期起60個月內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建議修訂增資及收購協議

於完成日後及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將對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廢除與首個表現目標、第二個表現目標及進一步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醫智諾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醫智諾所持的股權由51%減至47.81%，並因此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向僱員持股平台轉讓醫智諾的約1.63%股權亦構成本集團的一項出售事項。有關醫智諾增資項下視作出售事項及向僱員持股平台轉讓醫智諾股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本集團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出售醫智諾的權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回購權(作為醫智諾股東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構成醫智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予新投資者的一項選擇權(其行使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向新投資者收購回購股權的交易被分類為猶如回購權於其授出時已獲行使。有關回購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百分比率的較高者來分類。基於上文所述，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兩人均為創始股東)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OPCO)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相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於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補充)，內容有關主要從事線上藥物處方、流轉及營銷業務的公司(即平潭心伴門診部有限公司及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投資者、醫智諾、OPCO、WFOE、韓立暉女士及創始股東訂立醫智諾增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向醫智諾作出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基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前目標集團之估值人民幣600,000,000元(或醫智諾增資完成後人民幣640,000,000元)計算)。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新投資者將擁有醫智諾經擴大後全部股權約6.25%的權益，而本集團於醫智諾的權益將由51%攤薄至約47.81%。

醫智諾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醫智諾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醫智諾；
(iii) OPCO；
(iv) WFOE；
(v) 創始股東；
(vi) 韓立暉女士；及
(vii) 新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向醫智諾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以換取醫智諾經擴大股權的約6.25%。於出資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中，人民幣2,047,647元將用作醫智諾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7,952,353元將用作醫智諾的資本儲備。

本公司、創始股東及韓立暉女士均已同意放棄認購醫智諾增資的優先購買權。

代價之付款條款：第一期款項

新投資者將於下文「先決條件」分節中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完成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向醫智諾的指定銀行賬戶繳付出資額人民幣24,000,000元。

第二期款項

新投資者將於醫智諾的註冊地點變更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這一條件獲達成起計15個工作日內，向醫智諾的指定銀行賬戶繳付出資額人民幣16,000,000元。

先決條件：醫智諾增資第一期款項的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新投資者全權酌情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已簽署；
- (2) 所有妥為簽署的交易文件及醫智諾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從任何第三方取得完成醫智諾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的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醫智諾的股東決議案）；
- (3) 醫智諾及普通股股東於醫智諾增資協議內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無訛；
- (4) 除所披露者外，醫智諾及普通股股東就醫智諾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協議、文件及其他書面文件形式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真實、無遺漏或虛假陳述；及

- (5) 概無任何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的未決訴訟或法律程序限制或禁止完成醫智諾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中國政府主管機構制定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以致醫智諾增資協議變成違法。

醫智諾、普通股股東、WFOE及韓立暉女士於完成日後之承諾

於完成日後及待新投資者向醫智諾支付第一期款項後，醫智諾、普通股股東、WFOE及韓立暉女士承諾完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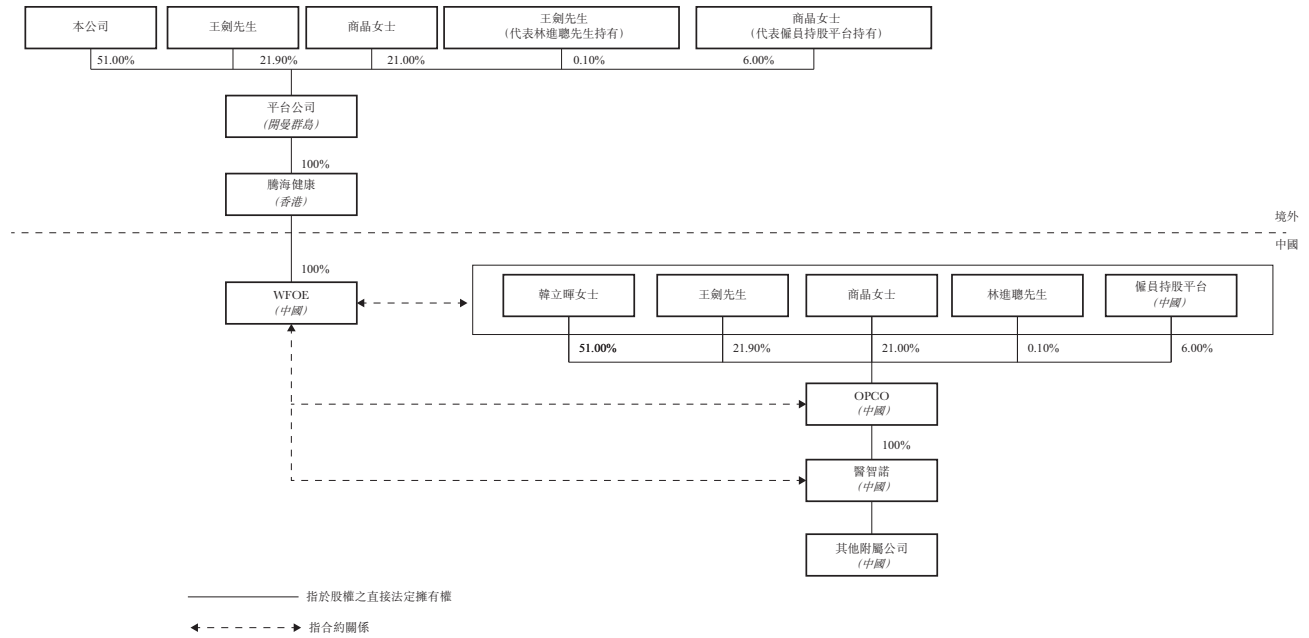
- 完成目標集團重組的各項步驟(如下文「目標集團重組」分節所界定)
- 於根據目標集團重組組成以醫智諾作為OPCO控股公司(即醫智諾集團)的公司架構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將新投資者登記為醫智諾6.25%股權的持有人
- 本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起計10個工作日內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以現金悉數償付的第二筆現金投資額人民幣39,000,000元將注入為醫智諾的資本儲備
- 為實現醫智諾的首次公開發售：
 - (i) 未來上市主體(即醫智諾)的註冊地點變更為中國張家港。
 - (ii) 於合理期限內依照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解除目標集團之現有VIE架構。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WFOE、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共同(按彼等各自於醫智諾的持股比例)將醫智諾全部股權(未計醫智諾增資的影響)的3%無償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根據是項安排，WFOE、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將醫智諾全部股權(經醫智諾增資擴大後)的約1.63%、0.60%及0.58%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

(iv)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廢除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的所有條款。

- 一 倘醫智諾確認無法完成目標集團重組的任何步驟，則醫智諾須向新投資者退還新投資者已繳付的出資額，另加自收到出資款日期起至退款日期止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

目標集團重組

涉及OPCO及醫智諾的現有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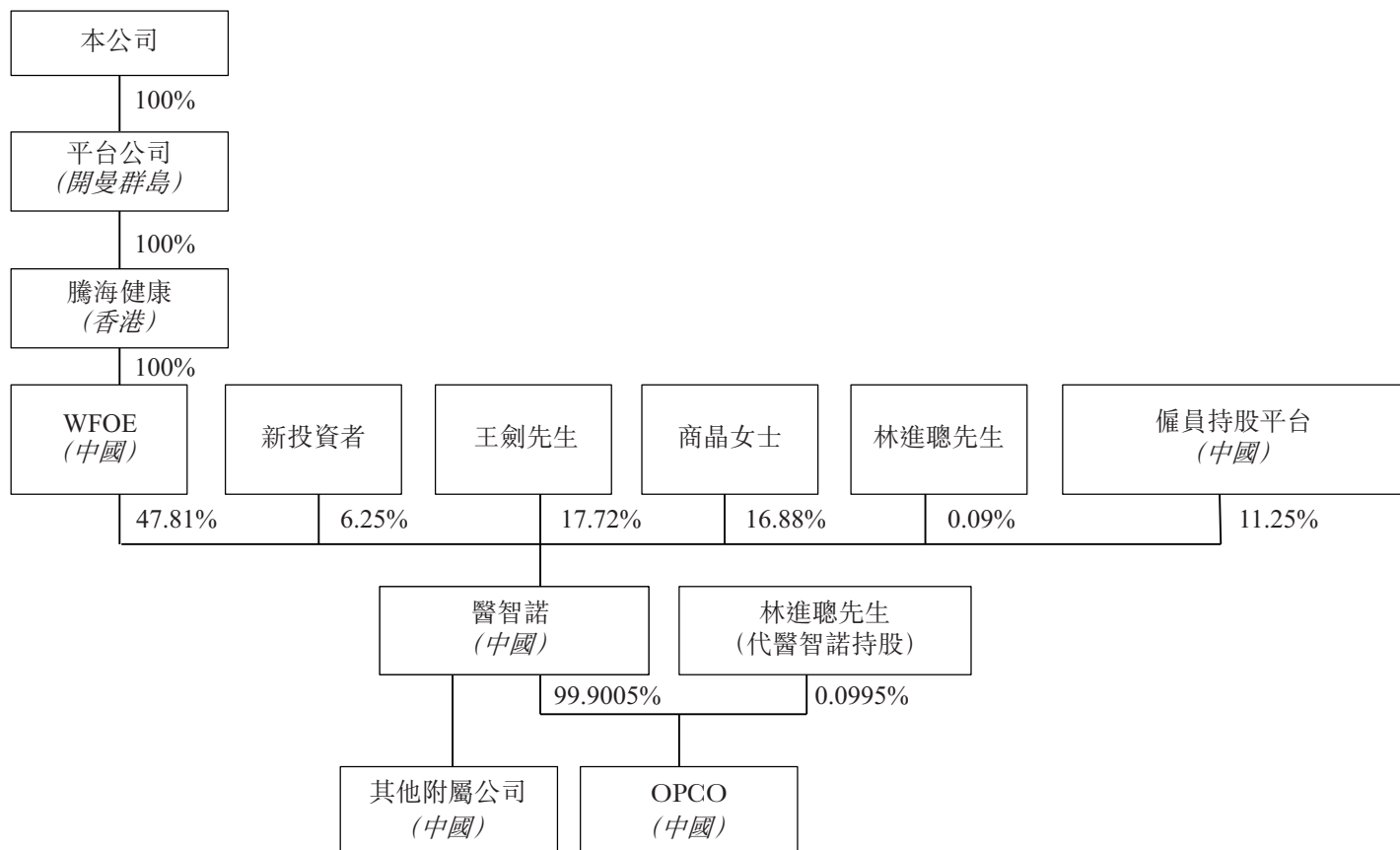


根據醫智諾增資，本公司、醫智諾、WFOE、韓立暉女士及創始股東承諾，待新投資者向醫智諾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將進行目標集團重組，屆時醫智諾將成為OPCO的控股公司，而OPCO則將由醫智諾全資擁有(以組成醫智諾集團)，以便新投資者將作為醫智諾集團之控股公司獲得醫智諾(創收主體)之股權(「目標集團重組」)。擬進行的目標集團重組將包括：

- 一 將OPCO於醫智諾持有的股權與韓立暉女士及創始股東於OPCO持有的股權互換，以便OPCO將由醫智諾全資擁有，並訂立一份與醫智諾有關的新VIE合約安排，以取代VIE合約安排；
- 一 於上述互換過程中，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各自將醫智諾的3%股權(未計醫智諾增資的影響)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

- 一 於上述互換過程中，WFOE變成於若干階段直接持有醫智諾少於50%的股權，符合中國適用法例，因為限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OPCO或醫智諾任何股權的資格規定不再生效；
- 一 於新投資者完成登記為醫智諾6.25%股權之持有人後，解除與醫智諾有關的新VIE合約安排（鑒於本集團於醫智諾的經濟權益比例將由51%攤薄至約47.81%，本集團作為外國投資者於醫智諾的直接持股比例低於50%，符合與主營業務有關的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因此該階段不再需要就醫智諾集團維持VIE合約安排）。

於進行目標集團重組後涉及醫智諾及OPCO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將於進行目標集團重組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目標集團重組的適用規定。

代價之釐定基準

醫智諾增資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醫智諾全部股權(經醫智諾增資擴大後)的6.25%)，即新投資者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同意將予支付的投資額，乃基於醫智諾增資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之目標集團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前的估值人民幣600,000,000元(或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人民幣640,000,000元)計算：

- 互聯網醫療業務(尤其是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線上藥物處方、流轉及營銷業務)的長期行業增長率及前景；
- 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發展；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608,218,000港元及335,657,000港元；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超過16倍；
- 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多家大型藥企)；
- 為籌備醫智諾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醫智諾全部股權(經醫智諾增資擴大後)的約1.63%、0.60%及0.58%分別由WFOE、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作為對醫智諾集團僱員的一項激勵；及
- 下文「醫智諾增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

醫智諾股東協議

於簽訂醫智諾增資協議日期，醫智諾、WFOE、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新投資者亦訂立醫智諾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登記日期生效)，以(其中包括)就醫智諾事務的經營及管理制定條款。醫智諾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及具體營運事宜

醫智諾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須由新投資者委任，4名董事須由WFOE委任，另由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分別委任一名董事。

醫智諾的下列事宜僅可由出席醫智諾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醫智諾董事(包括由WFOE及新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批准：

- (1) 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與醫智諾股東或董事或彼等之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建議；
- (2) 醫智諾終止或變更其主營業務或開展與其主營業務無關的新業務；
- (3) 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制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 (4) 股本融資相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或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
- (5) 資本重組(包括增加資本或削減註冊資本)、清盤、解散或終止經營業務等；
- (6) 關於醫智諾上市、選擇保薦人及證券交易所和批准上市申請評估的決定。

若干營運事宜(包括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批准彼等之酬金、外部投資、借款、提供擔保、抵押或貸款、收購重大資產及對重大資產設立產權負擔、制定營運、投資及業務計劃、分配利潤及宣派股息)須在醫智諾董事會決議案獲超過半數的醫智諾出席董事通過前充分考慮新投資者的意見。

分配利潤

醫智諾於登記日期前不得分派股息。於登記日期後，倘醫智諾股東批准分配醫智諾的利潤，有關股息應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在醫智諾股東之間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

普通股股東及醫智諾須竭盡全力實現醫智諾於登記日期起計60個月內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新投資者的回購權

於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

- (1) 醫智諾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未能於登記日期起計60個日曆月內被全面收購；
- (2) 醫智諾或普通股股東嚴重違反醫智諾增資協議或醫智諾股東協議的條款，或嚴重違反中國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未在投資者股東提出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採取補救措施；

新投資者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醫智諾以現金回購其於醫智諾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回購股權」)，回購價格為與回購股權對應的新投資者已付投資額，另加有關金額自支付日期起至回購日期止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回購權」)。

倘醫智諾沒有足夠的現金或資產向新投資者支付回購股權的價格，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須透過出售彼等於醫智諾的股權或尋求第三方收購回購股權的方式向新投資者作出補償(最高為彼等於醫智諾股權的價值)。

清盤優先權

倘醫智諾清盤、解散或終止經營(不論是否自願)，處置醫智諾資產所產生的餘下所得款項(經扣減清盤開支、僱員薪金、社保開支及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及償還債務後)(「可分派資產」)須按以下優先次序進行分派：

- (1) 投資者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收取以下款項(以最高者為準)：(A)投資者股東支付的全部投資額，另加投資者股東享有的所有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B)投資者股東支付的投資額乘以 $(1+10\% \times T)$ 減去投資者股東收取的所有股息(其中T指投資者股東支付投資額日期起至收取清盤分派日期止的年數，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及(C)投資者股東於醫智諾可分派資產中的持股比例；
- (2) 倘可分派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1)項下的金額，可分派資產應由投資者股東按彼等各自於醫智諾的持股比例進行分派；及
- (3) 於支付上文(1)及(2)項下金額後尚餘的任何可分派資產金額(如有)應在普通股股東之間按彼等各自於醫智諾的持股比例進行分派。

優先認購權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倘醫智諾計劃增加其註冊資本或進行新的融資，則投資者股東享有按彼等各自於醫智諾的持股比例認購所有或部分新增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投資者股東未認購的醫智諾任何餘下新增註冊資本可由醫智諾其他股東認購。

有關出售醫智諾股權及投資者股東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之安排

未經投資者股東事先同意，普通股股東不得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彼等於醫智諾持有的股權。在任何情況下，普通股股東向投資者股東以外受讓人轉讓醫智諾股權的價格，不得低於新投資者的每單位認購成本。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倘普通股股東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其於醫智諾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投資者股東享有按相同建議條款根據彼等各自於醫智諾的持股比例收購有關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倘投資者股東不行使認購普通股股東所出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彼等有權按普通股股東建議的相同條款根據彼等於醫智諾的持股比例建議出售的股權比例共同出售彼等於醫智諾的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倘第三方在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情況下提出要約收購醫智諾的任何股權：

- (i) 該要約發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 (ii) 該要約涉及建議收購醫智諾超過33%的股權；及
- (iii) 該要約項下醫智諾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

投資者股東可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出售彼等於醫智諾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超過一名投資者股東根據要約提出出售醫智諾的股權，且彼等擬出售的股權總數超過擬收購的股權總數，則投資者股東出售的股權應按彼等各自於醫智諾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反攤薄權

倘醫智諾按低於投資者股東相關每單位投資成本的價格進一步增加資本或發行可換股證券，應透過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按名義代價向投資者股東轉讓必要數額的醫智諾股權，將

投資者股東的每單位投資成本調整為相等於認購價，以實現於有關調整後於醫智諾的持股比例。

不競爭承諾

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向投資者股東承諾：

- (i)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醫智諾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權或重大資產或業務後至少一年內，彼等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於醫智諾，並竭盡全力促進醫智諾的發展，為醫智諾謀取利益；
- (ii) 於彼等於醫智諾之任期內及於(i)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於醫智諾或其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後兩年；或(ii)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於醫智諾不再擔任任何職務後兩年期間，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應並促使及保證醫智諾的董事(投資者股東提名的董事除外)、醫智諾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其任期及其後兩年內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有關禁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競爭性業務的規定，且不得(未經投資者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於任何從事與醫智諾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或向有關實體提供任何顧問或諮詢服務；及
- (iii) 任何為醫智諾工作且於醫智諾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人士不得於任何其他實體兼職，並應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至醫智諾的業務。

醫智諾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經其後續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以收購目標集團的51%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目標集團的51%股權承擔及承諾的投資成本總額達約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現金付款及現金出資人民幣79,000,000元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1,000,000元。過去兩年，目標集團快速增長並成功建立處方藥品數字化營銷服務及流轉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606,000,000港元。為進一步推動目標集團長期增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目前是向目標集團引入一名新財務投資者的良機。

本公司認為醫智諾增資可帶來以下裨益：

- (1) 為醫智諾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提供新的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

- (2) 提供來自新投資者的額外政府、業務及網絡資源；
- (3) 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實現提升目標集團的實體價值至人民幣640,000,000元，較本集團截至目前就於目標集團51%權益所承擔及承諾的投資成本人民幣90,000,000元所反映的隱含價值增長約2.6倍；
- (4) 儘管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擁有的股權將攤薄至低於(醫智諾集團的)50%，但本集團仍將保留對醫智諾集團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視醫智諾集團為其附屬公司，因此醫智諾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5) 醫智諾增資的條款載述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意向及目標，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有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醫智諾集團所持權益的價值。

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廢除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的條款，意味著本公司將毋需再承擔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支付第二筆現金投資餘款人民幣11,000,000元及第三筆現金投資全款、進一步收購事項，以及發行第四批代價股份、第五批代價股份及第六批代價股份的責任。鑒於本公司將獲解除其於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餘下尚未履行之責任，並考慮到醫智諾增資的上述裨益，本公司認為對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投資目標集團而言屬適當及有利。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雖然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仍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訂立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之財務影響

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擁有的股權將由51%攤薄至約47.81%。於本集團完成轉讓醫智諾的約1.63%股權(經醫智諾增資擴大後)予僱員持股平台後(有關轉讓預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本集團於醫智諾集團擁有的權益比例將進一步減至

約46.18%。然而，本集團仍將保留對醫智諾集團業務營運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視醫智諾集團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醫智諾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條文，考慮到上文「醫智諾股東協議」一節所述的回購權及清盤優先權，來自新投資者的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財務負債處理。因此，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

醫智諾增資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醫智諾集團所開展的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線上藥物處方、流轉及營銷業務，包括提供電子處方流轉、供患者購買醫藥產品的線上平台，以及向醫藥產品供應商收取平台使用費等服務，為醫藥產品／醫療器械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藥商）提供結構化管理渠道，向其提供人事溝通管理、數字化營銷、信息資源管理、產品管理、人事管理、線上醫療研討會服務及其他服務，其中涉及就線上平台提供的資訊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606,218	36,150
除稅前虧損淨額	58,502	57,756
除稅後虧損淨額	58,502	57,756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064,000港元。

上述數據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線上藥物處方、流轉及營銷；(ii)智慧健康服務平台；(iii)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v)提供健康及養生服務。

有關新投資者之資料

新投資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是以私募基金形式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等活動。新投資者目前的經營及管理方為上海融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作為新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新投資者5%的股權；張家港市黃泗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新投資者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新投資者95%的股權。張家港市黃泗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張家港高新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張家港市的一家國有獨資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醫智諾增資將導致本集團於醫智諾所持的股權由51%減至約47.81%，並因此醫智諾增資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於醫智諾增資完成後向僱員持股平台轉讓醫智諾的約1.63%股權亦構成本集團的一項出售事項。有關醫智諾增資項下視作出售事項及向僱員持股平台轉讓醫智諾股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5%。

回購權構成醫智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予新投資者的一項選擇權(其行使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向新投資者授予回購權的交易被分類為猶如回購權於其授出時已獲行使。有關於行使回購權時收購回購股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百分比率的較高者來分類。基於上文所述，醫智諾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兩人均為創始股東)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OPCO)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醫智諾增

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醫智諾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醫智諾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於批准醫智諾增資協議及醫智諾股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述公佈所界定之涵義，以及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日」	指	定義見本公佈「醫智諾增資協議」一節「代價之付款條款」—「第一期款項」分節
「可分派資產」	指	定義見本公佈「醫智諾股東協議」一節「清盤優先權」分節
「第一期款項」	指	定義見本公佈「醫智諾增資協議」一節「代價之付款條款」分節
「投資者股東」	指	於目標集團重組後成為醫智諾股東的WFOE及新投資者
「新投資者」	指	張家港翼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股股東」	指	於目標集團重組後成為醫智諾股東的王劍先生、商品女士、林進聰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之統稱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定義見本公佈「醫智諾股東協議」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分節

「登記日期」	指	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新投資者登記為醫智諾6.25%股權的持有人之日
「回購股權」	指	定義見本公佈「醫智諾股東協議」一節「新投資者的回購權」分節
「回購權」	指	定義見本公佈「醫智諾股東協議」一節「新投資者的回購權」分節
「第二期款項」	指	定義見本公佈「醫智諾增資協議」一節「代價之付款條款」分節
「目標集團重組」	指	定義見本公佈「醫智諾增資協議」一節「目標集團重組」分節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增資及收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醫智諾增資」	指	新投資者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向醫智諾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
「醫智諾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醫智諾、OPCO、WFOE、韓立暉女士、創始股東及新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向醫智諾作出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
「醫智諾集團」	指	醫智諾及OPCO(作為其附屬公司)連同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醫智諾之其他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